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15）。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提升至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审议调整额度后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受益。

2、投资额度及审批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产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授权管理：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拟提供投资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以购买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工具的适时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以保证在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本次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